

2006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独角兽

丛书



2006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6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
ISBN 978-7-5036-7141-8

I. 最… II. 最…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6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3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7.25 字数/456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141-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006 年 1 月 11 日)
2.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
的安排 (19)
(2006 年 3 月 21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 (37)
(2006 年 4 月 28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7)
(2006 年 7 月 21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
题若干规定 (58)
(2006 年 8 月 10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 (69)
(2006 年 8 月 14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 (115)
(2006 年 8 月 23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

- 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41)
(2006 年 9 月 21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1)
(2006 年 11 月 14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0)
(2006 年 11 月 23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185)
(2006 年 11 月 22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195)
(2006 年 12 月 28 日)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刑事审判庭职责分工的通知 (211)
(2006 年 1 月 13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曹建明副院长和姜兴长副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13)
(2006 年 1 月 16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与残疾军人同样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249)
(2006 年 1 月 26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高级法官等级选升标准(试行)》的通知 (252)
(2006 年 2 月 6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培训条例》的通知 (257)
(2006 年 3 月 30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06 年—2010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262)
(2006 年 3 月 30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 (269)
(2006 年 4 月 3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72)
(2006 年 5 月 8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通知 (275)
(2006 年 5 月 8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等三项执行工作制度的通知 (281)
(2006 年 5 月 18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对外称“知识产权审判庭”的通知 (290)
(2006 年 6 月 5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291)
(2006 年 6 月 22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94)
(2006 年 8 月 21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 (299)
(2006 年 8 月 17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学习《江泽民文选》的通知 (300)
(2006 年 8 月 23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04)
(2006 年 8 月 29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调研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07)
(2006 年 8 月 30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10)
(2006 年 9 月 21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通知 (318)
(2006 年 9 月 29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通知 (321)
(2006 年 10 月 18 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326)
(2006 年 11 月 1 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因公牺牲法官、检察官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31)
(2006 年 10 月 20 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41)
(2006 年 11 月 9 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吴官正同志批示精神的通知 (348)
(2006 年 11 月 24 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68)

目 录

- (2006 年 11 月 29 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继续在部分地方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学历条件的通知 (371)
- (2006 年 12 月 13 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的通知 (372)
- (2006 年 12 月 23 日)
2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77)
- (2006 年 3 月 14 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 (389)
- (2005 年 12 月 7 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 (397)
- (2005 年 12 月 30 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做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通知 (404)
- (2006 年 4 月 5 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延长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减半缴纳诉讼费用期限的通知 (407)
- (2006 年 4 月 13 日)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走私案件涉案财物处理规定的通知 (408)
- (2006 年 4 月 30 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通知 (409)
- (2006 年 6 月 20 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制作工作的通知 (410)

- (2006 年 6 月 27 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412)
- (2006 年 7 月 19 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的通知…………… (416)
- (2006 年 9 月 30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案件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通知…………… (418)
- (2006 年 10 月 30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处理群体性行政案件的通知…………… (419)
- (2006 年 12 月 5 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在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22)
- (2005 年 11 月 23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434)
- (2006 年 1 月 23 日)
42. 黄树贤同志、曹建明同志在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李玉成同志的工作报告…………… (441)
- (2006 年 1 月 17 日)
43. 在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顾秀莲副委员长发来的贺信、肖扬院长在关于召开此次会议请示报告上的批示…………… (467)
- (2006 年 2 月 6 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70)
- (2006 年 2 月 9 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在全国法院贯彻中央联席会

目 录

- 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486)
(2006 年 4 月 11 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全国法院集中清理执行积
案现场会上的讲话 (494)
(2006 年 4 月 26 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法院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妥
善处理行政争议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503)
(2006 年 10 月 25 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万鄂湘在全国海事审判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511)
(2006 年 10 月 26 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座谈会
上的讲话 (531)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联信息

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6]1号

正式文本

为正确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就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三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四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 (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以不按犯罪处理。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

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

对未成年罪犯量刑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对符合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适用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应当依法适用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有期徒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

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人员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

- (一)初次犯罪;
- (二)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三)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予刑事处罚: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 (三)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 (四)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
- (五)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
- (六)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八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即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已经成年的,对其减刑、假释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九条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予以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

考虑。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5]9号)自本解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李 兵

我国法院每年都要审判七万左右未成年罪犯。现行刑法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和刑罚适用方面的专门规定仅有第17、49条,且规定得较为原则。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对刑法有关规定的具体适用问题作出司法解释,以便对这类案件准确定罪量刑,正确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刑事政策。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曾依据1979年刑法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刑法问题作出司法解释。由于1997年刑法第17条对1979年刑法第14条作了修改,1995年所作解释的部分条款也需要根据十多年司法实践进一步修改、完善。为此,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并于2006年1月11日公布了《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现就《解释》在起草制定过程中围绕主要问题的讨论意见、《解释》规定的主要条款的理解与适用方面的问题作简要介绍。

一、《解释》规定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20条,主要规定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第2条至第4条对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问题作出规定。二是第5条至第10条对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方面问题作出解释。包括刑法总则第17条第2款适用问题和分则中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比较多见的盗窃罪、强奸罪、抢劫罪以及转化抢劫罪的适用问题。三是第11条至第18条对未成年罪犯的刑罚适用及执行中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包括对未成年罪犯刑种的适用、缓刑及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以及减刑和假释的适用问题。四是第19条对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二、起草、制定《解释》的指导思想

《解释》在起草、制定过程中,遵循并体现了以下指导思想:一是严格依照现行刑法的规定作出解释,没有突破现行刑法。二是注意吸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实践经验。三是注意从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立法精神出发,从切实贯彻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出发,对未成年人定罪问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较成年人掌握的规格、标准稍高一些;在刑罚适用方面强调立足教育和矫治,坚持刑罚作为教育、挽救未成年罪犯的一种重要手段,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适用刑罚。四是在保护未成年罪犯合法权益的同时,坚持保护被害人和保护社会利益并重。五是注意同其他相关的现行有效司法解释的内容规定保持协调一致。对 1995 年解释中经审判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注意吸收过来。

三、《解释》理解与适用应注意的一些主要问题

(一)关于《解释》前言部分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解释》前言部分规定,“为正确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行刑法在总则中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三项基本原则。考虑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8 条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44 条均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作为开展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工作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予以明确规定;二十多年的少年法庭审判实践经验表明,在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好该项原则,是取得教育挽救未成年罪犯、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成效的根本保证。基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有特殊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解释》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特别规定在前言部分予以强调。司法实践中,在按照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要求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同时,还应当坚持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每一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都要慎重定罪量刑,立足教育和挽救,坚持依法可不定罪的尽量不定罪,依法可以判处非监禁刑罚的尽量适用非监禁刑罚。

(二)关于《解释》第2条至第4条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认定方面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的年龄不仅涉及应否依法为其指定辩护律师以及案件应否公开审理等重大程序性问题,而且关系到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大小以及对其适用何种刑罚等重大实体问题。因此,查证并准确认定未成年被告人的年龄,是办理每一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能回避的,关系到正确执行法律、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问题。《解释》第2条至第4条针对司法实践中有关未成年被告人刑事责任年龄的三个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一,《解释》第2条对“已满十四周岁”、“已满十六周岁”、“已满十八周岁”如何计算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我国,公历是官方规定采用的历法,户籍管理中就明确要求公民必须以公历的出生年月日进行户籍登记。因此,《解释》第2条首先明确规定,应当以公历的出生年月日计算被告人年龄。如果查明的被告人年龄是农历的出生年月日,也应当以与之相对应的公历年月日计算被告人年龄。鉴于具体计算“已满……周岁”要涉及年、月、日、时四个时间点。考虑到以日为时间点计算被告人年龄,不但符合刑法规定的要求,也符合人们日常生活的习惯和观念,也易于司法实践中具体操作,因此,按照《解释》第2条规定,“已满……周岁”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二,基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准确查证被告人年龄的重要性,《解释》第3条将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作为总的原则和要求予以规定,并且要求“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三,鉴于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未成年被告人年龄难以查明的情况,比如,有的案件虽经多方收集证据,但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根据收集的证据仍无法准确认定被告人年龄;一些被告人系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没有进行过户籍登记;一些被告人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28条第2款规定的“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情况,检察机关以其自报的姓名和年龄起诉到法院的;等等。《解释》第4条专门针对被告人年龄“确实无法查明的”情形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作为对《解释》第